國民健康署
~~戒菸服務通訊快報~~
(110 年 12 月)

壹、109 年戒菸服務補助費用電腦邏輯追扣項目暨申復應備資料

***全案預計於 110 年 12 月底前完成審核並函請健保署進行追扣，如欲申復應備資料說明如下：**

追扣項目	申復應備資料
A1：非合約醫院	1.正本申復申請單 2.核扣個案之正本醫令清單(健保申報資料) 3.機構合約影本(若遺失請提出其他能佐證有合約資格之資料) 4.機構內合約醫事人員戒菸資格證書影本
B6：非合約藥局	1.正本申復申請單 2.核扣個案之正本醫令清單(健保申報資料) 3.機構合約影本(若遺失請提出其他能佐證有合約資格之資料) 4.機構內合約醫事人員戒菸資格證書影本
A2：非合約醫事人員	1.正本申復申請單 2.核扣個案之正本醫令清單(健保申報資料) 3.機構內合約醫事人員戒菸資格證書影本 4.戒菸治療/衛教個案紀錄表或病歷影本
B7：非合約藥事人員	1.正本申復申請單 2.核扣個案之正本醫令清單(健保申報資料) 3.機構內合約醫事人員戒菸資格證書影本 4.戒菸治療/衛教個案紀錄表或病歷影本
A7(B2)：VPN **未登**或登錄錯誤(異常療程或未登追蹤或與健保申報資料不符) ◎例：未登錄 VPN 系統或 VPN 登錄錯誤(如登錄資料與健保申報資料不一致；第一/第二療程錯置誤登；治療/衛教療程錯置誤登;超過用藥療程等)。	1.正本申復申請單 2.核扣個案之正本醫令清單(健保申報資料) 3.登錄 VPN 系統資料截圖 4.戒菸治療/衛教個案紀錄表或病歷影本

追扣項目	申復應備資料
A8：給藥天數不符	1.正本申復申請單 2.核扣個案之正本醫令清單(健保申報資料) 3.戒菸治療個案紀錄表或病歷影本 4.處方箋影本
A9：部分負擔金額不符	1.正本申復申請單 2.核扣個案之正本醫令清單(健保申報資料) 3.戒菸治療/衛教個案紀錄表或病歷影本 4.個案符合減免之佐證資料(如戶口名簿影本等)
A10：非戒菸用藥	1. 正本申復申請單 2. 核扣個案之正本醫令清單(健保申報資料) 3. 戒菸治療/衛教個案紀錄表或病歷影本 4.處方箋影本
A12：未開藥	1. 正本申復申請單 2. 核扣個案之正本醫令清單(健保申報資料) 3.戒菸治療/衛教個案紀錄表或病歷影本
B1：主次診斷碼不符	1.正本申復申請單 2.核扣個案之正本醫令清單(健保申報資料) 3.戒菸治療/衛教個案紀錄表或病歷影本

備註：

1. 申復申請單或新增檢核項目另行公告於本署委託戒菸治療與管理網站之「下載專區」(網址 https://ttc.hpa.gov.tw/Web/Essentials.aspx)、「醫事機構戒菸服務系統(簡稱「VPN 系統」)之「檔案下載專區」(網址 https://pportal.hpa.gov.tw/Web/Notice.aspx)。
2. **請留意！如合約機構「衛教申報費用異常」、「戒必適開立合併用藥(追扣開立處方箋之醫療機構)」、「同一醫師申報用藥合併衛教」及「重複申報」等錯誤申報態樣則不受理申復。**

貳、 戒菸服務補助費用核扣申復流程

◎ 當遇有「醫事機構戒菸服務補助計畫」費用核扣案時，如對核定不服時，得依戒菸服務補助契約書第 13 條規定略以「於核定通知到達日起 20 日內，檢具相關事證，提出異議」。

參、 戒菸服務衛教紀錄表內容不完整樣態

一、 「戒菸者基本資料」或「初診資料」填寫不全：如「性別」、「目前合

併疾病」及「是否有吸電子菸」欄位未勾選。

二、「本次戒菸衛教內容摘要」欄位空白：如未能以文字說明所提供之衛教摘要，請見表格下方有代號，應填入所執行衛教之代號。

肆、 請機構注意戒菸衛教之就診間隔，依作業須知規定，初診後第 2 序次至第 5 序次衛教應於初次衛教 30 天內完成，第 6 序次到第 8 序次衛教，應於初次衛教第 31 天至 90 天完成，若未能於 30 天內完成前 5 序次衛教，則直接進入第 6 序次衛教。

伍、 登錄醫事機構戒菸服務系統(簡稱 VPN 系統)注意事項

一、 提供戒菸服務後，應於 24 小時內至本署戒菸服務系統(以下簡稱 VPN)登錄個案之基本資料及就醫日期、用藥週數等資料，最晚於每月 20 日前，登錄前一個月服務資料。

二、 機構於**提供**戒菸服務前，務必至 VPN 系統查詢，個案可否收案及仍在國民健康署所核定之服務量上限內，避免個案已在其他機構接受戒菸治療或已達 2 個療程數，導致無法登錄系統，因而無法申報費用。

三、 機構因資料登打錯誤，如需更正 ID、生日、就醫日期、用藥週數等 4 個影響療程之關鍵欄位：

(一)須檢附「戒菸服務資訊系統(VPN)資料更正申請單」向本署委託戒菸治療與管理窗口提出更正申請(申請單可至本署委託戒菸治療與管理網站下載)。

(二)本署已就機構申請更正次數與件數納入監測統計，對於申請更正個案資料案件數偏高情形之機構，亦發文提醒改善，請機構提升登錄正確性。

四、 **跨年度執行戒菸服務為全新療程**，前一年度剩餘療程無法再延續使用。

五、 110 年 12 月療程相關資料請於 **111 年 1 月 20 日前至** VPN 系統登錄

完成，逾期將無法登錄 110 年療程相關資料。111 年 1 月 1 日起，如有 110 年 12 月未登錄之療程資料，務必依年度順序登打，先登錄 110 年再登錄 111 年資料，如未依序登錄(即先登錄 111 年)，將無法登錄 110 年資料。

陸、戒菸藥品

一、 因應戒必適產品暫停供貨，食藥署建議短缺期間以其他尼古丁類藥品替代

(一)輝瑞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表示戒必適 膜衣錠 0.5 毫克(Champix film coated tablet 0.5 mg)及戒必適 膜衣錠 1 毫克(Champix film coated tablet 1.0 mg)，因正在進行自主性產品檢驗調查，暫停出貨，預計 111 年 7 月 31 日恢復供應。

(二)建議短缺期間以其他含尼古丁類藥品替代，如：淨菸經皮吸收戒菸貼片 2.08 公絲／平方公分(尼古丁) SMOKFREE NICOTINE TDDS 2.08MG/CM 2 (NICOTINE) "S.T." (衛署藥製字第 038646 號)、克菸貼片 10 NICOTINELL TTS 10 (衛署藥輸字第 022088 號)、"黃氏"戒菸樂口含錠 2 毫克 Nicodin Lozenges 2mg "H.S." (衛署藥製字第 057335 號)。

(三)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相關公告連結：https://dsms.fda.gov.tw/DrugInfo.aspx?No=B4YQD8PM17g=&s=3&from=DrugList&r=1680854376。

二、 戒菸治療輔助用藥不良反應通報資料

摘錄自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全國藥物不良反應通報中心 110 年 7 月 1 日至 110 年 9 月 30 日止國內戒菸治療輔助用藥之「Varenicline」 不良反應通報案件 2 件。

(一)案例 1：本案為文獻通報，43 歲男性有情感知覺失調症雙相型病史，長期接受 clothiapine 及 lithium 治療，最近開始接受戒菸治療，於使用 Varenicline 3 天後，出現輕度噁心，10 天後有睡眠需求減少和情緒升高，被害妄想和幻聽加重，經停藥及轉急性

病房治療後，病情改善。經查詢初步文獻(CCIS、Lexicomp)及varenicline 中文仿單皆已刊載噁心(nausea)及狂躁(maina)、幻覺(hallucinations)等精神疾患(psychiatric disorders)相關安全資訊，故建議安全性資料備查。

(二)案例 2：37 歲女性，主訴平時心跳 105-115，運動時心跳 120 左右，於服用 Champix(varenicline)1mg 後，感到噁心嘔吐、胸悶且有刺痛感。後續仍投予相同劑量的藥物，但未有不良反應發生。經查詢初步文獻(CCIS、Lexicomp)及 varenicline 中文仿單皆已刊載嘔吐(Vomiting)、胸痛(Chest pain)、胸病不適(Chest discomfort)相關安全資訊，故建議安全性資料備查。

柒、110 年 1-8 月戒菸服務機構之管理計畫成果

一、 醫事機構戒菸服務概況

至 110 年 8 月止，合約醫事機構數計 3,471 家，執行醫事機構數計 2,872 家，整體執行率為 83%；依層級別，執行機構數以西醫診所最高，執行率以醫學中心與區域醫院最高。

層級別	合約醫事機構數	執行醫事機構數	醫事機構執行率
醫學中心	21	21	**100%**
區域醫院	89	89	**100%**
地區醫院	215	197	92%
西醫診所	1,599	**1,429**	89%
衛生所	333	320	96%
牙科診所	426	245	58%
藥局	788	571	72%
合計	3,471	2,872	83%

二、 醫事人員戒菸服務概況

至 110 年 8 月止，合約醫事人員數計 12,509 人，執行醫事人員數計 7,202 人，整體執行率為 58%；依層級別，執行機構數與執行率以西醫診所最高；依職業別，執行機構數與執行率皆以醫師為最高。

層級別	合約 醫事人員數	執行 醫事人員數	醫事人員 執行率
醫學中心	1,668	579	35%
區域醫院	2,474	1,057	43%
地區醫院	2,108	932	44%
西醫診所	2,879	**2,182**	**76%**
衛生所	3,161	1,742	55%
牙科診所	628	302	48%
藥局	981	646	66%
合計	12,509	7,202	58%

職業別	合約 醫事人員數	執行 醫事人員數	醫事人員 執行率
醫師	6,348	**4,215**	**66%**
藥事人員	1,404	718	51%
牙醫師	714	314	44%
其他醫事人員	4,043	1,955	48%
合計	12,509	7,202	58%

三、 戒菸服務量

至 110 年 8 月止，用藥人次計 152,790 人次、衛教人次計 123,340 人次，平均每人給藥次數為 2.7 次、衛教次數為 2.4 次；依層級別，用藥人次以診所為最高、衛教人次以藥局為最高。

層級別	用藥 人次	衛教 人次	平均每人 給藥次數 (診次/人數)	平均每人 衛教次數 (診次/人數)
醫學中心	8,832	20,346	2.1	2.2
區域醫院	19,626	27,731	2.4	2.0
地區醫院	12,344	14,817	2.4	2.3
診所	**63,482**	10,738	2.8	2.8
衛生所	11,863	15,910	2.1	1.5
牙科診所	4,550	360	2.4	2.3
藥局	32,093	**33,438**	3.7	3.8
合計	152,790	123,340	2.7	2.4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委託戒菸治療與管理窗口

本案自 110 年委託資拓宏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地址：10341 台北市大同區長安西路 289 號 5F

電話：02-23510120，傳真：02-23510081

網址：https://ttc.hpa.gov.tw/

守護健康

Promoting Your Health